

東方設計學院

預付款會計處理原則

會計室 編印

預付款會計處理原則

(一)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執行原則：

1. 各單位在執行預算內之活動，若有需要先向學校借支款項者，除填寫「預支明細表」及附一些證明文件等資料外，需簽報各該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主管(如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經會計室審核、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預支。

2. 可申請預付款項目：

(1)「主持費」、「出席費」、「交通費」、「演講費」、「鐘點費」、「審查費」、「獎助金」、「工讀金」、「評審費」、「獎金」等費用。

*出席會議之學者專家/主持人/主講人/授課者/引言人/審查者等之名單及與核支經費有關之擬支明細資料需先核准始可辦理預支。

* 所領取之金額若達扣繳金額(68,501元)請扣5%所得稅，領取者若為外國人無論金額大小請扣繳20%所得稅，姓名以英文填寫並與護照同。

* 故以預付款支付上項費用；所領取之金額若達扣繳金額請支付扣繳後之金額。

* 核銷時上項費用之收據需依本校之格式，若做合併收據需具備所有之欄位；並以正楷或打字填寫。

* 為時效『經費動支』與『經費預支』只要在「主旨」中標明可同時簽出(即經費動支與預支列於同一簽呈)，但需各附其明細表；此簽之正本用於「核銷」，申請「預支」時請用「副本」並蓋「核與正本無請」及「證明人」之章。

(2)零星雜支(請列出品名並依本校以「預付款」及「個人代墊經費」支付廠商原則辦理)。

3. 要申請預支款項時請附

(1)核准公文正本

(2)預支明細表正本

(3)其他證明文件

4. 請另送「預支明細表」副本1份至會計室以利稽核。

5. 針對每一項之借支辦理核銷，上次之借支無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者不得再借支下筆。

6. 活動辦理完結後二星期內檢具「支出明細表」正本、「預支明細表」副本及與該項活動有關且在活動期間內之合法憑證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7. 辦理核銷時請依「辦理核銷需具備項目及注意事項」及「支出憑證證明規則」辦理。

(三)附件：

1. 預付款收據(請上會計室網站列印)
2. 預支簽呈(範例)
3. 預支明細表(請上會計室網站列印)
4. 支出明細表(請上會計室網站列印)
5. 收據(對內收據)(請上會計室網站列印)

東方設計學院

預付款收據

茲收到出納組撥發本人_____（計畫名稱）之預付款，計新台幣
_____元整，本人將於活動期間依規定負責該筆預付款之保管及運用，
並於需用日期後二週內結報，若有剩餘之款將如數交回，對於短少情事，本人
願對短少金額，負全額賠償之責任。

單 位：_____

預付款保管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需用日期：_____

結報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貼於預付款「粘貼憑證用紙」中

東方設計學院

預付款收據

茲收到出納組撥發本人_____（計畫名稱）之預付款，計新台幣
_____元整，本人將於活動期間依規定負責該筆預付款之保管及運用，
並於需用日期後二週內結報，若有剩餘之款將如數交回，對於短少情事，本人
願對短少金額，負全額賠償之責任。

單 位：_____

預付款保管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需用日期：_____

結報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貼於還款『粘貼憑證用紙』中

(範例)

簽 呈

九十三年 三 月 十六 日

主旨：為借支工管科「2004年產業全球化運籌管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所需演講等費用，簽請核示。

說明：(一)工管科訂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辦理「2004年產業全球化運籌管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所需演講費 5,000 元*2 人；主持費 2,000*2 人；論文發表支持人 2000*2 人；交通費 2,500*1+1,000*2，合計 22,500 元。(附議程明細表及預付款項目明細表)。

(二)是項經費擬請同意先行借支，並按預付款處理原則辦理，俟取得相關單據後再辦理核銷。

敬陳

出納組長：

總務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預付款明細表

計畫名稱：

單位別：

項目名稱	姓名	國籍	實領金額 (1)	扣繳稅額 (2)	應領金額 (3)=(1)+(2)
演講費					
	合計				
主持費					
	合計				
交通費					
	合計				
	合計				
總計					

1. 「預付款金額」=「應領金額」並需立即洽「出納組」繳納「扣繳稅額」。
2. 扣繳稅額欄：請上網參閱總務處/出納組「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
若有問題請洽「出納組」。
3. 注意事項: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填書向國庫繳清。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收 據

(Receipt)

茲收到東方設計學院

Tung Fang Design Institu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對內收據)

項 目 (Title)		金 額 (Total)	
姓 名 (Full Name)		蓋 章 (Signature)	
戶 籍 地 址 (Address)	縣 (市)	鄉 區 鎮(市)	村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Passport Number)		電 話 (Tel)	

(代扣 5%/20%所得稅計_____元及二代健保計_____元，實支_____元整)

non-resident will be a 18%/ 20% tax withholding enforced *非居住者需扣/20%並檢附護照影印本

收 據

(Receipt)

茲收到東方設計學院

Tung Fang Design Institu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對內收據)

項 目 (Title)		金 額 (Total)	
姓 名 (Full Name)		蓋 章 (Signature)	
戶 籍 地 址 (Address)	縣 (市)	鄉 區 鎮(市)	村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Passport Number)		電 話 (Tel)	

(代扣 5%/20%所得稅計_____元及二代健保計_____元，實支_____元整)

non-resident will be a 18%/ 20% tax withholding enforced *非居住者需扣 20%並檢附護照影印本